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重点地区规划方案服务-亦庄新城重点产业空间
规划实施引导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1日

有效期限：2026年 9 月 21日至 2027年 9 月 2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2019

2019

2019

2019

1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重点地区规划方案服务-亦庄新城重点产业空间规划实施引导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开展重点地区规划方案服务-亦庄新城重点产业空间规划实施引导的技术服务工作，针对亦庄新城产业用地效能及重点产业空间利用方向开展研究。

（一）重点地区规划方案服务-亦庄新城重点产业空间规划实施引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专题一：亦庄新城产业空间评估及高质量实施引导

一是系统梳理四版规划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空间保障等维度的历史沿革与演进脉络。二是面向总规实施新阶段，开展亦庄新城产业空间全要素评估，识别提取低效、待更新等新城范围内重点地区。三是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京津走廊协同发展、新质生产力示范区和高端产业综合新城建设的战略命题，从“十五五”发展需求角度，梳理产业环节需求，构建分层次、差异化的规划引领策略体系。四是聚焦台湖等重点片区，形成精准可行、可操作、可落地的片区规划引领方案。

专题二：经开区科创街区实施模式及试点方案研究

一是通过相关政策梳理，明确工业等产业用地发展导向。二是点梳理物流中心及周边用地权属、建筑质量、土地使用与空间资源等情况。三立足物流中心更新锚点，系统盘整周边低效用地与蓝绿空间资源，建立区域性更新资源台账。四是研究多方协同实施路径，重点探索存量用地过渡期使用政策与工业用地更新实施模式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亦庄新城产业空间评估及高质量实施引导报告及经开区科创街区实施模式及试点方案研究报告，纸质版成果 15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2.成果要求：成果应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合同期限截止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经取得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合格书面意见方可视为完成验收。专家评审会是甲方验收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完成工作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2,340,000.00 元）。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0% 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

款账户，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170,000.00 元）。

第二期：乙方提交阶段成果（成果初稿），并通过甲方审查或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意见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30% 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即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702,000.00 元）。

第三期：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书面意见，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20% 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等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 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

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报酬的 0.1%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

（六）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 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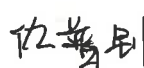
一



127

(本页为《重点地区规划方案服务-亦庄新城重点产业空间规划实施引导技术服务合

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 区分局 (签章)			 (签章) 合同专用章 (签章) 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67881302	传真	67881473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签章) 合同专用章 (签章) 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通济路 6 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 60109585	传真	(010) 601093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重点地区规划方案服务-亦庄新城重点产业空间规划实施引导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通过系统梳理历版规划演进脉络、精准研判产业空间供需矛盾、超前谋划规划引领策略，实现空间资源的高效配置与精准匹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

派委员会



102039080

102039080

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盖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琳李
印海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石晓冬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